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

项目名称：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G2026-0017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预算金额的 40%； 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30%； ③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尾款。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金湖县城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4	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服务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招标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中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工程款。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 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 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供应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 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

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 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 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 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 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

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

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缴纳人民币 86,96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1%）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 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项目验收

1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G2026-0017）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G2026-0017）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金湖县清淤、检测、修复城区排水管网项目

2.项目地点：金湖县城区（除达标区 01-02、12-01、13-02、14-02 范围外），西至双楼路（戴黎线）附近、南至金宝南线（G344、工农北路）、北至淮河入江水道（淮河路、新港路等），总面积约 30.38 平方公里。

3.项目内容：主要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检测）等。采用潜望镜 QV（DN＜300）或电视检测 CCTV（DN≥300）开展约 300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内清淤检测，查清破裂、变形、沉积、脱节、支管暗接等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编制缺陷评估报告，并将缺陷点位绘制于 CAD 图纸上，成果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要求，对近 5 年地下管线数据汇总处理，数据满足《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DGJ32 TJ187-2015，形成一张完整的金湖县城区地下管网图。编制金湖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核算报告。

具体工程量、工作要求以招标人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为准。（近 2 年已实施内容不再重复实施）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

1.本合同金额：单价壹佰零捌元整（￥108.00）。

乙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管径（mm）	QV 中标单价(元/米)	CCTV 中标单价(元/米)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米)	备注
1	DN300 以下	9	/	1	9	
2	DN300-400	/	16	1	16	
3	DN400-600	/	17	1	17	
4	DN600-800	/	19	1	19	
5	DN800-1000	/	22	1	22	
6	DN1000 以上	/	25	1	25	
合计			大写：壹佰零捌元整　小写：108.00 元			

2.结算方式（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费用 10 万元；

②最终结算总价不超 869.64 万元；

③最终结算总价中另外包含编制《金湖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核算报告》费用 10 万元，该项属固定费用，不参与单价调整。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预算金额的 40%；

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30%；

③项目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尾款。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书及实施方案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并且执行。未按照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执行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且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等，如出现无法履约或提供产品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若整改后还无法达到要求并影响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86,96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预算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八、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2. 服务方式：

（1）项目完成交付前，乙方应对本次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并交于甲方。

（2）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地点：金湖县城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100%一次性服务到位，服务过程中的摄录影像清晰、完整、连续不间断、可回溯，现状视频报告内容全面（无遗漏），修复方案可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发包需求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 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预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若因乙方管理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社会舆情或相同性质的工作失职，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任何

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4. 在履约期内，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如有违反招投标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5. 本项目乙方负责人及现场组织机构各专业负责人员应按约定的人数及具体人员每日到岗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6. 如督查中发现乙方人员脱岗、离岗、管理台账缺失、管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附则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需要的设备及附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招标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乙方服务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服务规范，并保证服务安全。设备安装、调测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连通并具有可操作性、所有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

3. 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招标人确认后共同实施。

4. 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招标人。

2）乙方对本次服务，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验收时一并交付。

3）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本项目服务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发包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